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
- (2) 省覽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授出回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授權：

- (a)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致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公司之通函」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其所有權力，按照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可能不時修訂)(「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基金單位；

- (b) 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期限為止：
- (i) 富豪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上文第(i)項所述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秘書
蔡嘉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4. 為釐定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送抵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週年大會當日生效，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致電產業信託管理人熱線(852) 2805-6336查詢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